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平湛水行许字〔2025〕2号

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已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水资〔2021〕26号）等要求，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基本情况：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水项目位于湛河区河滨街道陶寨村平桐路东1号院，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医疗废物10吨，年处理医疗废物3600吨。目前项目区尚未实现集中供水，现由厂区院内1眼水井供水，井深均为30m，井径500mm，配套潜水泵额定流量10m³/h，地下水经抽水泵提水消毒后经院内压力设备供给站内生产、生活使用。现取水许可证为平顶山市水利局颁发，证号：C410411G2021-0046，许可取水量0.2517万m³/a，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由于原取水许可证到期和增加取水量，需重新办理取水许可。



二、同意本项目年取水量 0.35 万 m^3 ，取用当地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经分析评价，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 T385 - 2020）及水资源管理有关指标，用水水平基本满足节水评价要求。根据项目机井资料及水质化验报告，该项目取水水源、水量和水质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你单位应加强取水工程、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的管理，并保证运行正常。要加强节约用水工作，提高节水水平，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强水处理设施的完善，保证水质安全。

四、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线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周转箱清洗、车间及冷库清洗和绿化，无废污水外排，对第三者无影响。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 / T28714 - 2012）要求，在取水口安装经检验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安装传输设备，确保与全市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照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取用水总结、节约用水、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工作。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其下一年度用水计划。



七、根据《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205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你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经验收合格的，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

八、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附件：《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日



《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水项目 水资源论证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13日，湛河区水利局邀请专家对《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表》)进行函审，专家对《论证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修改建议，河南临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论证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事处陶寨村平桐路东1号院，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6600m²，总建筑面积3000m²。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医疗废物10吨，年处理医疗废物3600吨，本项目已2019年8月19日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411-77-03-042510，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平环审[2020]17号)。目前尚未实现集中供水，现由学校内1眼水井供水，取水地点为厂区内东经113°15'22.2"，北纬33°41'0.13"。井深均为30m，井径500mm。项目潜水泵型号为175QJ10-65/4，电机功率P=37KW，额定流量10m³/h。地下水经抽水泵提水消毒后经院内压力设备供给站内生产、生活使用。现取水许可证为平顶山市水利局颁发，证号：C410411G2021-0046，许可取水量0.2517万m³/a，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由于原取水许可证马

区农业

专用章
7222



上到期和增加取水量，需延续取水许可，为完善延续取水许可手续，按照水资源管理要求，开展本次延续取水评审是必要的。

二、用水合理性分析

《论证表》显示，本项目属于已建项目，取用当地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用于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该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尚未覆盖，取用地下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水资源规划、配置要求。经用水合理性分析，结合用水单位的实际，核定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取水总量为 0.35 万 m^3/a 。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水资源管理有关标准要求。

评审认为：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基本合理。

三、取水水源论证

《论证表》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和成井资料，抽水试验结果，经水源论证，地下水允许开采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原水水质满足项目水质基本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水源要求，取水工程基本合理。

评审认为：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基本可信。

四、取水和退水影响论证

《论证表》显示，本项目取水对区域地下水资源影响较小，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系统影响较小，对其他用户无影响。废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线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



周转箱清洗、车间及冷库清洗和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对第三者无影响。

评审认为：取退水影响论证分析结论基本合理。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

《论证表》结合项目情况，提出了配备变频控制系统，加强输水管道的检修和维护，增设水箱溢流数位设报警装置，采用节水器具建设，完善计量设施，完善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强节水用水宣传与科普，雨水收集利用等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评审认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六、建议

项目单位在公共供水管网达到后立即接通自来水，实现水源转换，封停自备井。

综上所述，《论证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水资〔2023〕10号)，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签字：李丽

